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 絡 人：李亭萱
聯絡電話：(02)3366-4207
傳　　真：(02)2391-962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生農秘字第 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0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申請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申請推薦表【團體獎項】、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團體獎項】附表 1---團員資料、附表 2 ---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院「學生利他獎」要點及申請表，惠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本院正式學籍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具有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經各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推薦。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三、名額：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名，得有 1 名受領本獎項。但本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 3 仟元整。

辦法：

一、申請文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10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申請推薦表(紙本與電子檔)、111年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候選人申請推薦表(紙本與電子檔)、團員資料(紙本與電子檔)、同意書、推薦信、相關佐證資料。

二、請於111年4月28日（四）中午12時前檢附申請文件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務室並將申請資料等電子檔寄至snxy4207li@ntu.edu.tw。

正本：本院各系所、植醫學程
副本：本院教務室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趙文理
聯絡電話：33662048
電子郵件：wenli@ntu.edu.tw

受文者：各一級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校學 字第 11100114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附件2-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附件3-110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補助經費)統計表

主旨：轉知本校年度「利他」獎項相關訊息暨作業方式，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及配合辦理，以鼓勵本校學生關懷他人、奉獻社會、發揮利他精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學生利他獎」:受理窗口為各學院，各學院亦得自「學生利他獎」受獎人中，推舉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之評選，各學院配合事項如下：**

(一) 成立「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評議；其組織及評議規則，由各學院自訂，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

(二) 請於111年6月底前，提報本校「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單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推薦清冊」(**年度未推薦任何人選也請於「調查」欄位表明後送交生輔組以利彙辦**)。

(三) 各學院製頒「學生利他獎」獲獎同學獎狀1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並由各學院院長公開表揚。

(四) 轉致「學生利他獎」得獎證明書予獲獎同學(證明書由

生活輔導組印製)。

(五) 核銷:請於111年8月底前完成「學生利他獎」獎金之核銷，按一般報帳程序辦理(使用校總區帳務系統 https://ntuacc.cc.ntu.edu.tw/acc/，以報帳人員身分登入，點選「大批名冊」)，惟請注意科目代碼為「各學院單位代碼」、費用別為「111學生利他獎」、用途/請款項目須註明「110學年度學生利他獎」(院長核章後，黏存單請加會生活輔導組，以便管控補助經費)。

三、「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本獎項候選人，得由本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名，且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各學院配合事項如下：

(一) 得推薦「個人獎項」:得自各學院「學生利他獎」受獎人中，推舉1名參加本獎項之評選。

(二) 得推薦「團體獎項」:**受推薦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

(三) 需填報「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個人獎/團體獎格式相同，兩者皆推薦則須分別填表，表頭請勾選「個人」或「團體」):

1、推薦「個人獎項」，推薦表與「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單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推薦清冊」併同提交。

2、推薦「團體獎項」，填報推薦表外，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並與「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推薦清冊」併同提交。

四、繳件:請於111年6月底前將推薦清冊、推薦表(團體獎須加填附表1、2)、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等，一併擲送學

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有電子檔(word、excel可編輯檔及核章後掃描檔等)並請寄至wenli@ntu.edu.tw。

五、辦法及相關表單:

(一) 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及110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補助經費統計表，如附件1、2、3。

(二) 聯絡窗口、作業期程、推薦清冊及推薦表等相關最新表件，請逕至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advisory3.osa.ntu.edu.tw/)「學生楷模」項下「表單下載」及「聯絡窗口」等區，參閱下載(**請勿使用舊表格；事蹟陳述以250字為限，並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優先陳述重點**)。

正本：各一級單位、研究生協會、學生會

副本：課外活動指導組、校園安全中心、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學生住宿服務組、醫學院學務分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保健中心、生活輔導組

校長管中閔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3.1.15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

102.12.31 本校第 27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鼓勵各學院推行「學生利他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項由各學院成立評審委員會評議之。
其組織及評議規則，由各學院自訂之，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

三、各學院須給本獎項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四、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受獎人：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五、各學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人，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但各學院評審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於每年 6 月底前，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

六、本獎項須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並由各學院院長公開表揚。

七、各學院於每年 6 月底前，將本獎項受獎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金之核銷，由各學院於 8 月底前完成。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第二八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第三〇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有具體貢獻者，得為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以下簡稱本獎項)候選人。

第三條 本獎項候選人，由本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本獎項。

前項受推薦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

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

第四條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共頒發1~3名為原則。

第五條 為鼓勵本獎項得獎人繼續實踐奉獻精神，由校方頒給獎牌乙座及圓夢計畫補助款，並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

圓夢計畫補助款頒給個人獎項，每名新臺幣10 萬元整；團隊獎項，每隊新臺幣30 萬元整。

第六條 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七條 頒給圓夢計畫補助款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10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補助經費統計表(依教務處110-1網頁公告)					
學院	大學部	研究所	各院學生總人數	可獲獎員額	補助經費
文學院	2119	921	3040	15	45000
理學院	1516	1400	2916	14	42000
社會科學院	1774	1113	2887	14	42000
醫學院	2184	1495	3679	18	54000
工學院	2002	2973	4975	24	7200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306	1449	3755	18	54000
管理學院	2183	1740	3923	19	57000
公共衛生學院	173	652	825	4	12000
電機資訊學院	1422	2666	4088	20	60000
法律學院	829	662	1491	7	21000
生命科學院	398	662	1060	5	15000
進修推廣部	0	188	188	0	0
共同教育中心	0	96	96	0	0
各院合計	16906	16017	32923	158	474000
預算編列說明	158人*3000元=474000元				
備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10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申請推薦表

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英文成績單姓名）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具體優良 事蹟	（由申請人以條列方式填寫，並依重要程度排序）		
符合條件 （請勾選）	請依據前述事蹟，由申請人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可複選)： ☐ 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推薦人 資料	推薦人身分，請擇一勾選： ☐1. 個人推薦(包括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申請人自行推薦) 推薦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2. 團體推薦 推薦單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推薦人/推薦單位 代表人簽名欄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請勾選： ☐1. 推薦信函(推薦信函格式及件數不限) ☐2. 其他：＿＿＿＿＿＿		

附註：
1. 無須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例如：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
2. 申請人須檢送本申請推薦表紙本及電子檔，由申請人所屬系所送院審查。
3.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

103 年 12 月 3 日本院第 24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二、 凡本院正式學籍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具有任何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推薦後，檢具申請推薦表與相關資料交由所屬系所，由各系所於每年 4 月底前送院審查。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三、 本院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7 名，成員包括院長、院長遴聘之本院專任教師 5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院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 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名，得有 1 名受領本獎項。但本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本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並自受獎人中推薦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貢獻特別獎之評選。

五、 本獎項須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並公開表揚。

六、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第二八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第三〇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有具體貢獻者，得為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以下簡稱本獎項)候選人。

第三條 本獎項候選人，由本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本獎項。

前項受推薦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

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

第四條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共頒發1~3名為原則。

第五條 為鼓勵本獎項得獎人繼續實踐奉獻精神，由校方頒給獎牌乙座及圓夢計畫補助款，並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

圓夢計畫補助款頒給個人獎項，每名新臺幣10 萬元整；團隊獎項，每隊新臺幣30 萬元整。

第六條 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七條 頒給圓夢計畫補助款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111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個人□團體推薦表

<table>
<tr><td>1. 團體名稱
(中/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推薦團體獎項時:請填寫本欄(含中/英);第2、4至9欄請填寫代表人資料;並加填【附表1】及【附表2】。※推薦個人獎項本欄請略過不填。</td></tr>
<tr><td>2. 中文姓名</td><td colspan="2"></td><td>3. 護照英文姓名(團體免填)</td><td colspan="2">(填寫範例-姓與名之間請空1格:LI, YI-PIN;通常與教務處學籍資料相符)</td></tr>
<tr><td>4. 學號</td><td></td><td>5. 學院</td><td></td><td>6. 系所年級</td><td></td></tr>
<tr><td>7. 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8.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9. 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10. 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含投入及影響程度、創新/創辦、目標達成、持續付出情形、永續發展及未來規劃-250字為限)</td><td colspan="5">【(1)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將保留前250字彙整。另得檢附20頁以內證明或補充文件,若超過頁數生輔組將代為選擇。(2)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優先陳述重點。】</td></tr>
<tr><td>11. 相關成果網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12. 推薦單位(學院)簽署</td><td colspan="5">事蹟訪查內容【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請以附件處理】或檢附推薦函亦可。並請敘明受訪者或推薦人姓名、身分及聯絡電話、e-mail】</td></tr>
</table>

	推薦單位: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管簽署:
13. 候選人簽名	(1)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第六條: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2)團體獎項本欄由代表人簽名，並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 (3)同意一併申請高菊媛女士社會服務獎學金。 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並將「圓夢計畫補助款」全數繳回。另同意校方運用本人提供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利他服務精神之用。 **簽名:**

備註:

一、推薦「個人獎項」，請併同提交【「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冊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推薦清冊】。

二、推薦「團體獎項」，則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並併同提交【「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推薦清冊】。

三、個人及團體獎至多各推薦1名。

四、請於六月底前將推薦表、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及推薦清冊一併擲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有文件 word、excel 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檔等，並請寄至 wenli@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111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聯絡人(請簽章)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電話		單位主管(請核章)
推薦團隊名稱				提報總人數(含代表人)		

身分	學院(全銜)	系所(全銜)	年級(例:大一、碩三)	學號(英文大寫)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填寫範例-姓與名之間請空1格:LI, YI-PIN);通常與教務處學籍資料相符	性別(男/女)	手機/Email/地址
代表人								
以下填寫團隊其他成員(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備註:本附表請於六月底前,連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勾選團體獎項)、【附表2】同意書及「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推薦清冊,寄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有word、excel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檔等,並請寄至wenli@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111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團體獎項】-附表2---同意書

本團隊受舉薦為本校111年度「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候選人，一旦獲獎，同意校方將頒給本團隊之「圓夢計畫補助款」全數匯入下方金融機構帳戶內:

金融機構(代碼/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

統一編號(臺大社團則為郵局存摺翻開內頁郵局人員手寫的號碼):

立同意書人(受推薦團隊成員親自簽署):團隊名稱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姓名: _____學號: _____;姓名: _____學號:

說明事項: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第六條: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二、同意校方運用本團隊提供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利他服務精神之用。

三、敬請被推薦之團隊成員簽署本同意書，以利圓夢計畫補助款即時匯款及相關作業之進行，避免日後爭議。